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信終端設備與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第 28 次會議紀錄

提案編號: 09804095

提案主旨及說明:

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設備或手持式設備? 要檢測 SAR 或檢測 MPE? 型式認證證明上要登載的是 SAR 量測值或 MPE 量測值?

PLMN09 技術規範第 4.1~4.2 節定義,「手持式行動臺設備:於正常操作模式下,可供行動中使用,其發射源距離人體 20 cm(含)以內者。」,「移動式行動臺設備:於正常操作模式下,可移動於非特定地點使用,其發射源距離人體 20cm 以上者。」;現有一 WiMAX USB Dongle 是給消費者外插在筆記型電腦的 USB 介面上使用,正當使用時非手持式,而其 WiMAX 天線卻有可能會距人體 20cm 以內,廠商要求釐清這類的設備是屬於手持式或移動式,是測 SAR 或 MPE?

建議:

1. 建議歸為移動式行動臺設備
2. 建議檢測 MPE 項目,並於證書上登載 MPE 值。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WiMAX USB Dongle 歸為移動式行動臺設備,須檢測 MPE 項目,並於證書上登載 MPE 值。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09804096

提案主旨及說明:

2G/3G/3.5G HSDPA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使用內部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若僅評估測試內建天線，其他外接天線未評估測試，請問未評估的外接天線是否可販賣使用？

又，型式認證證明上是否要登載天線之相關資訊？

現有 3G/3.5G HSDPA USB Dongle 有內部天線及外接式天線二種，廠商將外接式天線列為消費者選購品，但在申請型式認證時未一併測試評估，對於此類案件 RCB 是否可發證，請 NCC 裁示。

低功率射頻電機於 LP0002 技術規範第 2.2 節及 2.5 節等有天線的相關限制，而 2G/3G HSDPA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歸類為無線射頻電信終端設備不適用低功率射頻電機，唯若使用者任意更換未經認證之天線，可能會發生電波干擾現象。

建議:

1. 為避免電波干擾，故建議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均須經測試評估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天線相關資訊。
2. 為避免消費者自行更換未經認證的天線，造成電波干擾或違反電信法，建議參考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第十條，要求於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的使用手冊上標示 “本產品未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率”，以提醒消費者或使用者。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2G/3G 行動通訊終端設備搭配的所有天線都須經測試評估及型式認證始得使用，並於型式認證證明書上登載天線相關資訊。
2. 在技術規範未修訂前，廠商有義務於使用手冊說明書中詳細載明所有必要的資訊，以指導消費者正確使用該設備及避免違反電信法規的相關資訊；另於下次修訂 PLMN 技術規範時一併考量規定使用手冊應標示的警語的內容。



晶復科技產品驗證部

A Test Lab Techno Corp. Product Certification Dept.

提案編號: 9804097

提案主旨及說明:

為避免低功率射頻無線電對講機 (FRS) 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市場混淆，申請 FRS 審驗時須注意其頻道變換是否可能超出 14 頻道，若非使用傳統旋扭式 14 頻道或數位式按鍵式 1-14 頻道 (升降式)，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完全雷同，請將其列管，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本會北區監理處向本處反應，有已型式認證合格 FRS 對講機，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完全相同，將來可能被不肖人士擴頻，造成電波干擾，擾亂 FRS 市場，對於本會北區監理處市場查察也造成困擾。

建議:

1. 申請 FRS 審驗，當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雷同時，請主動告知本會，另告知廠商 RCB 會將其列管，且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2. 各 RCB 如不知業餘無線電對講機外觀及型式可上網查察。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申請 FRS 審驗，當其外型及面板與業餘無線電對講機雷同時，請主動告知本會及造冊列管，另告知廠商 RCB 會將其列管，且列入下一年度市場稽查器材。

提案編號: 9804098

提案主旨及說明:

廠商產品 Detector(雷達偵測器)半成品於海關卡關，詢問需確認是否應需 NCC 認證或如何將產品進口？

1. 廠商之 Detector (相關規格請見附加檔案) 於海關卡關，無認證證明
2. 產品具有各雷達波段(X, KU, NK/K, KA)之接收功能，同時具有 303MHz 之低功率發射功能。電源為 12V DC
3. 貨品目前為 PCB 裸板，尚未將外蓋完成，外蓋將於台灣組裝

建議:

1. 303MHz 部份需另備接收機經由 NCC 認證
2. 雷達接收機部份無發射機僅針對接收機測試
3. NCC 對於半成品明訂產品辨識規則，哪些需要在測試認證後輸入，哪些在輸入後以成品測試認證。

審驗一致性會議結論:

1. 廠商進口半成品組裝後復運出口，該類申請案件，請廠商逕向本會各區監理處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許可證。
2. X, KU, NK/K, KA 頻段雷達偵測器，若僅具接收功能未解調屬感應式者，該類器材非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
3. 該器材使用 303MHz 頻率，須申請本會型式認證，始得進口及販賣。